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